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国农科技承诺，国农科技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
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国农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
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
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农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
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董事：

李林琳

徐文苏

黄翔

刘多宏

徐愈富

吴涤非

苏晓鹏

曾凡跃

孙俊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监事：

林绮霞

阮旭里

唐银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林琳

黄翔

徐文苏

年 月 日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国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
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
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控股股东：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

李林琳

年 月 日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
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编制本次
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
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大
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黄翔

徐愈富

王伟成

徐文苏

吴涤非

黄达东

阮旭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承诺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
售相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
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章）：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承诺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
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
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审计机构（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承诺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
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
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评估机构（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承诺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承诺对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
关预案、草案等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
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律顾问（章）：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国农科技承诺，国农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国农科技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8 月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为系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的。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国农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人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因国农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8 月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为系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的。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承诺人李林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董事：

李林琳

徐文苏

黄翔

刘多宏

徐愈富

吴涤非

苏晓鹏

曾凡跃

孙俊英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监事：

林绮霞

阮旭里

唐银萍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林琳

黄 翔

徐文苏

年 月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人李林琳作为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国农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于 2018 年 8 月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以及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为系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的。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承诺人李林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控股股东：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

李林琳

年 月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4 月，山东华泰制药因少缴税款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1,404.83 元的罚款。前述违规行为已经过有效整改，相关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8 月，山东华泰制药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1、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2、并处货值 169,068.90 元 1 倍罚款 169,068.90 元，罚没款合计：169,068.90 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山东华泰制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黄翔

徐愈富

王伟成

徐文苏

吴滌非

黄达东

阮旭里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国农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出售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后保持国农科技独立性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国农科技的独立性，保证国农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国农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国农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农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国农科技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国农科技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国农科技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国农科技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国农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国农科技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国农科技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国农科技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国农科技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国农科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国农科技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国农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国农科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国农科技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农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实际控制人：_____

李林琳

年 月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后避免与国农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农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国农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国农科技以及国农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农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实际控制人：_____

李林琳

年 月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后减少及规范与国农科技关联交易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国农科技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国农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国农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国农科技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农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农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农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农科技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国农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农科技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国农科技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实际控制人：_____

李林琳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 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 6 个月至今无买卖国农科技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控股股东：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

李林琳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 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 6 个月至今无买卖国农科技股票的情形，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董事：

李林琳

徐文苏

黄翔

刘多宏

徐愈富

吴涤非

苏晓鹏

曾凡跃

孙俊英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监事：

林绮霞

阮旭里

唐银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林琳

黄翔

徐文苏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国农科技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

国农科技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国农科技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董事：

李林琳

徐文苏

黄翔

刘多宏

徐愈富

吴涤非

苏晓鹏

曾凡跃

孙俊英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监事：

林绮霞

阮旭里

唐银萍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林琳

黄翔

徐文苏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农科技控股股东：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国农科技实际控制人：

李林琳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黄翔

徐愈富

王伟成

徐文苏

吴涤非

黄达东

阮旭里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标的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章）：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标的审计机构及经办人员，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审计机构（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
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评估机构（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承诺人作为本次重组标的法律顾问及经办人员，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律顾问（章）：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承诺人作为国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事宜承诺如下：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参与国农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国农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次公开挂牌转让。如出现该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调整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的情形，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参与该等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确定，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审议确定的交易条件而决定是否参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女士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或控制地位妨碍公平交易。如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林琳女士以及李林琳女士所控制的其他主体参与后续的公开挂牌转让，则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在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是否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林琳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华泰制药”）股东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山东华泰制药 50%的股权，本公司作为山东华泰制药现有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特此声明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说明函

承诺人作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国农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出售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特此作出如下说明：

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通过在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同意国农科技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确定的其他交易方案以及后续根据挂牌情况对方案作出的调整。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的说明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实际控制人：_____

李林琳

年 月 日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函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拟出售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农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函》签署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